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

第1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2場次

終局評議說明書

案　　號：109年模訴字第2號
被　　告：馮宇成
起訴罪名：傷害致死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審判流程 2

準備程序 → 選任程序 → 任務開始 宣誓 → 審前說明

↓

開審陳述

↓

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

↓

言詞辯論

↓

終局評議 → 任務結束 **宣示判決**



一、評議秘密與表決

落實評議秘密

- 比起結論，更為重要的是意見的交流與討論。每一位夥伴的意見都很重要，但應該是建立在爭點、證據與辯論之上的評議。
- 關於論罪（罪責）部分的評議與表決，採取**秘密投票（投入票箱）**、**開票後表決單當場銷燬的**方式進行。
- 科刑（量刑）部分的評議與表決，由於投票主張無罪者依法仍應參與科刑的評決，評議秘密保護必要性較低，**因而勾選表決單後，直接交由審判長公開計票，再當場銷燬。**
- 旁聽的備位國民法官，依法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（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8項）。

評議與表決

國民法官決定什麼事情？

- 被告有罪或無罪？（論罪）
- 如果被告有罪，要判處怎樣的刑罰？（科刑）

國民法官要怎麼決定？

- 與法官一起討論、決定（合審、合判）

怎麼討論？

終局評議，由合議庭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，依序討論事實認定、法律適用與科刑（第81條、第84條）。

達成決議的門檻

論罪 2/3
科刑 1/2
判處死刑必須達到2/3
（均必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的意見）

你是否已形成內心確信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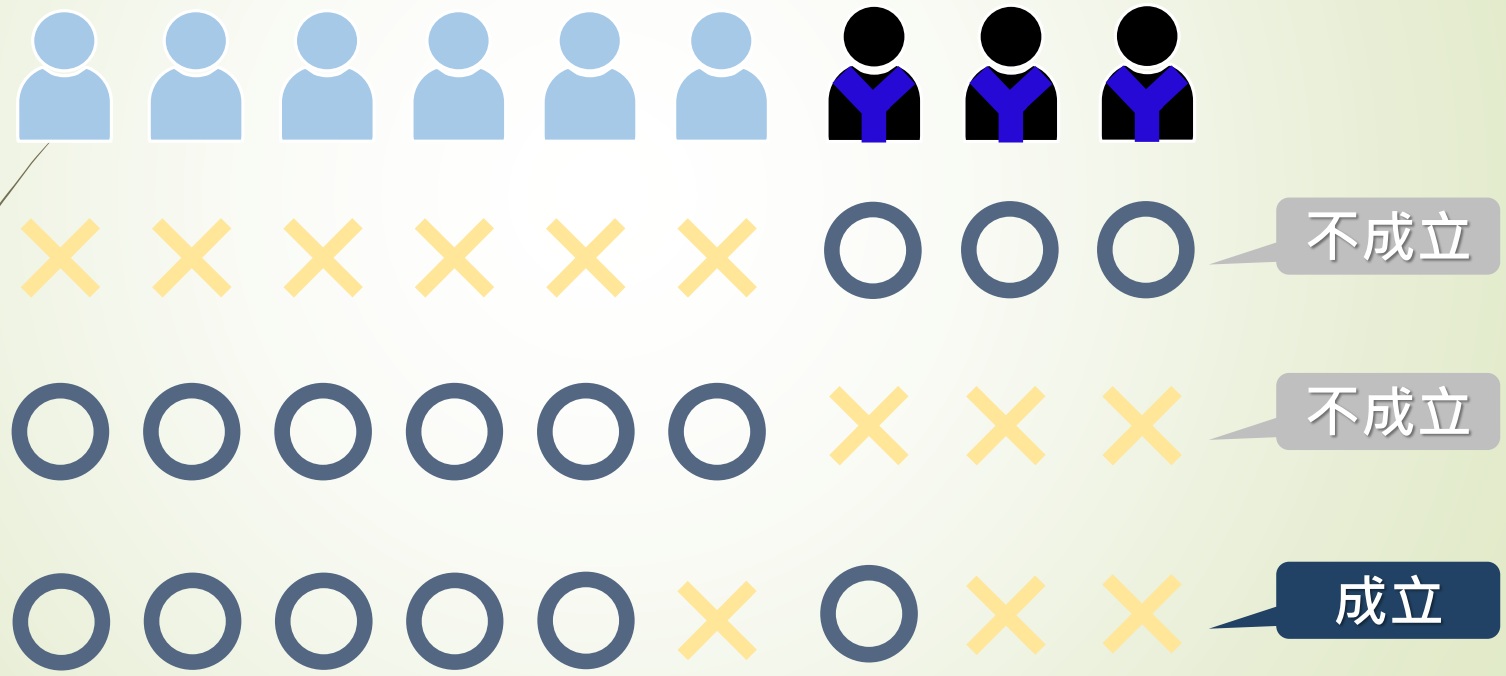
- 各位只能以「提交法庭辯論並且經雙方當事人自由爭論過的資料」，作為形成內心確信的依據，並不得以「只有自己瞭解的事實」為依據。
- 法律並不要求各位國民法官必須追求充分與足夠的證據，或透過何種途徑達成內心確信；
- 法律只要求各位國民法官心平氣和、精神集中，憑自己的誠實與良心，依靠自己的理智，根據證據和辯護理由，形成印象，做出判斷。
- 法律只對各位提出一個問題：你在參與評議決定時，是否已形成內心的確信？這就是你們的全部職責所在。

二、第一階段評議：有罪、無罪？罪名？

評議門檻：論罪部分

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的2/3多數決決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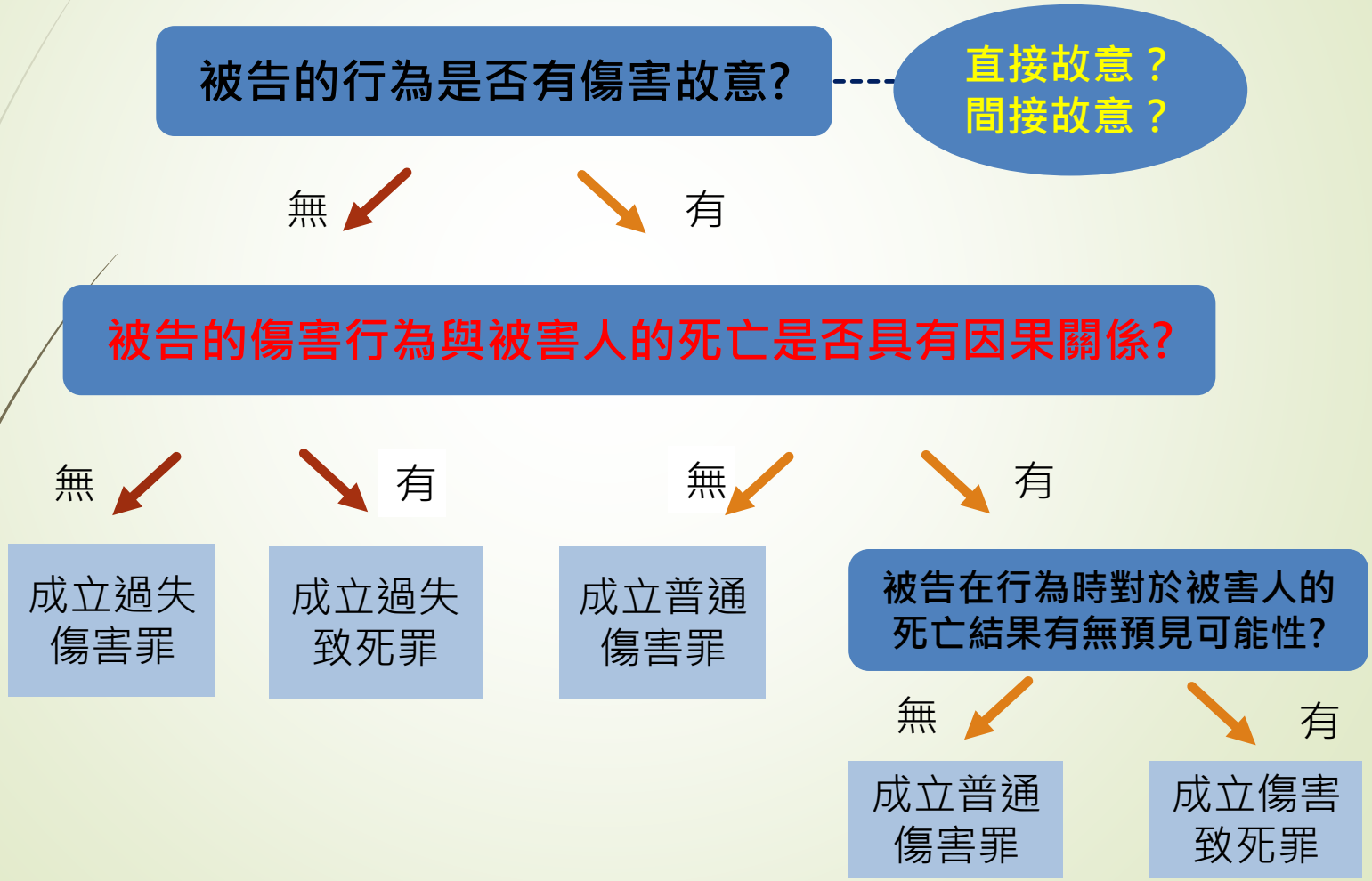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票超過６票，且同時有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的同意



論罪部分: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

論罪

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

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表決單

1

- 壹、論罪部分：
- 一、被告行為時，主觀上有無傷害故意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是

☐ 否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表決單

2

- 壹、論罪部分：
- 二、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□ 是

□ 否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表決單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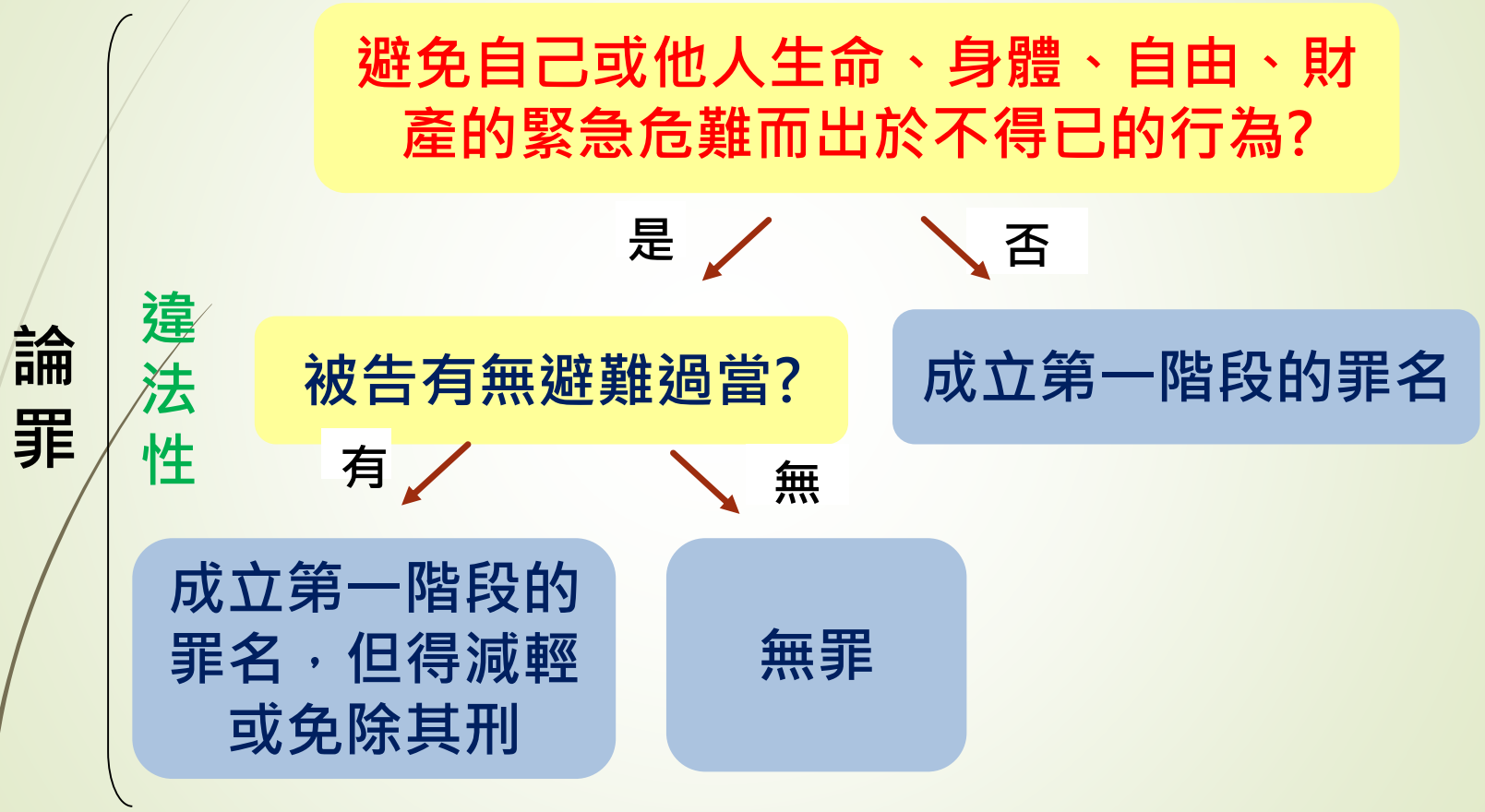
- 壹、論罪部分：
- 三、如果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有傷害故意，而且他的行為與被害人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對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□ 是

□ 否

論罪部分:違法性


論罪
違法性
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的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的行為?
是
否
成立第一階段的罪名
被告有無避難過當?
有
無
成立第一階段的罪名，但得減輕或免除其刑
無罪

法律上的「緊急避難」是指？

- **中華民國刑法第24條第1項（緊急避難）**

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**緊急避難**是指：當自己或別人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正在發生危難時，出於不得已，而以損害別人比較輕微的權益來避免可能受到的危難，法律並不處罰。
- 緊急避難是一個可以合法侵害他人的事由。例如：登山者在夜晚的山區迷路，氣溫急速下降，突然看到有一棟無人的房子，為了保護登山者自己的生命，即使未得屋主同意，登山者侵入房子內休息來保護自己的生命的行為不成立犯罪。透過侵害「屋主住居權」來保護「登山者生命」，就是一種緊急避難的行為。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違法性評議表決單

4

- 貳、違法性部分：
- 一、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緊急避難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是

☐ 否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違法性評議表決單

5

- 貳、違法性部分：

（有關❹緊急避難的表決結果為「是」時，才進行本項表決）

- 二、如被告成立緊急避難，他的避難行為是否過當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□ 是

□ 否

三、第二階段評議：科刑

法官應受「法定刑」的拘束

- 刑事審判受「**罪刑法定原則**」的拘束。什麼是犯罪？會受到何種刑罰？立法院必須事前明確規定，制定**「罪刑價目表」**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這類似我們去餐館點菜，商家會提供菜單及「價目表」一樣。
- 所謂「**法定刑**」，是指：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預先就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加以明定。
- 在本案中，如果認為被告成立檢察官所主張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，法定刑為「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。因此，如果法院認定被告成立檢察官主張的罪名，就要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檢視有無加重、減輕或免除其刑的事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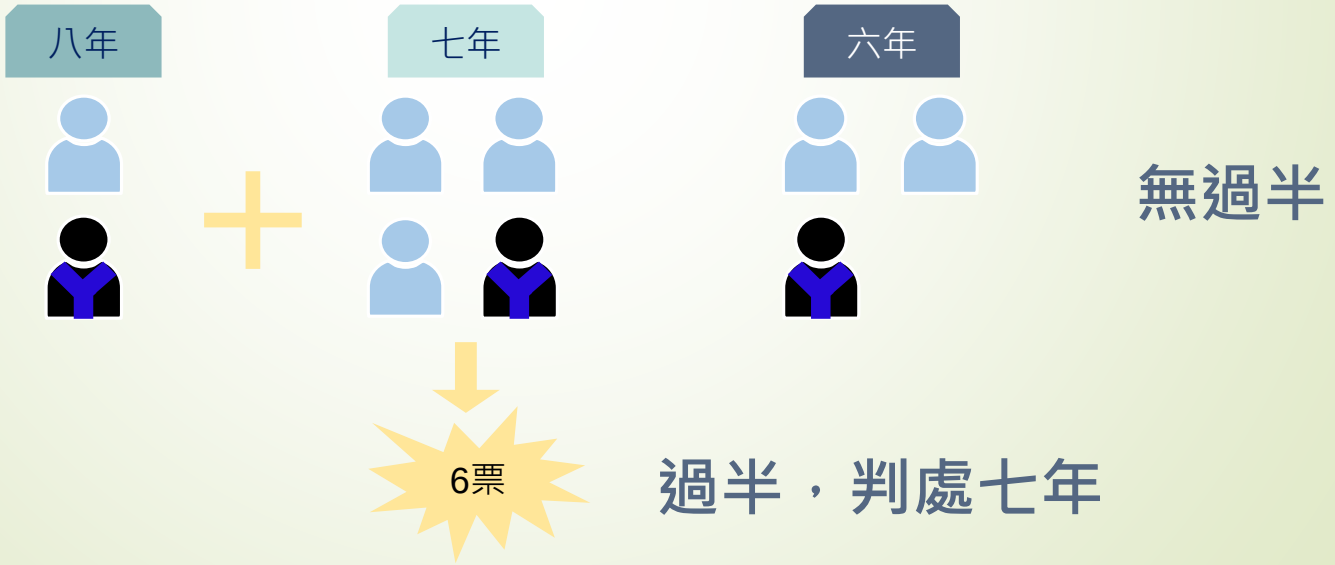
- 「法定刑」是針對某種犯罪的一般態樣而設計，但制定法律必須兼顧情、理、法，常會就犯罪時可能發生的特殊情況，制定加重、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。
- 因而，法官在裁判時，必須就行為人所犯之罪，於「法定刑」中選擇適當之刑，再就加重、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，而決定應給予何種刑罰。
- 本案依照被告及辯護人的辯解，被告可能涉及的刑罰減輕事由，是刑法第24條第1項的緊急避難，以及刑法第59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

科處適當、符合比例的刑度

- 合議庭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認定本案被告有罪，並確認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細情形，請參閱評議資料後面的說明)，決定要宣告被告應被科處的刑度。
- 合議庭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是受全體國民的託付，依照自己的良知及法律，行使審判上的權力。
- 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所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參考，法院最終的量刑決定，並不受這些人所提意見的拘束。

評議門檻：科刑部分

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的1/2多數決決定(死刑2/3)，**也就是說，同意票要超過5票，且同時有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的同意，如果意見歧異無過半意見時，將最不利（例如，下面案例主張判8年的2票）算入次不利（主張判7年的4票），至過半數為止。**

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表決單

6

壹、緊急避難的減輕其刑：

（有關❺避難過當的表決結果為「是」時，才進行本項表決）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減輕其刑

☐ 免除其刑

法律上的「情堪憫恕」是指？

- **中華民國刑法第59條（情堪憫恕條款）**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- **「情堪憫恕」**是指：法官在考量是否要將被告的犯罪行為減刑時，所審酌的因素。一般是指被告犯罪情狀非常輕微，情輕法重，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而言。如果法官認為宣告法律規定的最低刑度，仍然過重時，可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- 本條款制定的目的，在於每個案件犯罪的情節不一（例如：有行為人是逞兇殺人，也有父親是為了使患有腦性麻痺、躺在床上50年的女兒不再受苦而予以殺害），科以法定之刑，有時過於嚴苛，遂賦予法官裁量的權限，以符合個案正義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表決單

7

- 貳、刑法第59條酌減情狀部分:
- 一、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?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□ 是
□ 否

- 二、如前者認為「是」，是否酌減其刑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□ 是，要酌減其刑。
□ 否，不酌減其刑。

法律規定的科刑因子

- 刑法第57條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三、犯罪之手段。
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表決單

8

- 參、宣告刑
- 考量各項量刑事由後，被告應被判處的刑度是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□ 無期徒刑

□ 有期徒刑

□ _____年 _____月

法律上的「緩刑」是指？

- 人生在世，難免犯錯。對於誤蹈法網或犯罪惡性輕微而對被判刑的被告，法律賦予法官裁量權，宣告得暫時不用其執行刑罰，這就是「緩刑」。
- 只要在緩刑的這段期間內，被告沒有再故意犯罪，原本宣告的刑罰就可以不用再執行。因此，台語將緩刑稱做「**寄罪**」，簡單的說，就是一種類似「留校察看」的制度。
- 例如：張三因為打傷人被法院判刑8個月，因為符合法定要件，法院同時判他緩刑2年，所以張三可以暫時不用去服刑，等到2年經過，張三都沒有再故意犯罪，那之前的8個月就不用關了，而且也不算有前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表決單

9

- 肆、緩刑宣告
- 一、被告所受宣告的刑度，如符合緩刑條件，是否給予緩刑宣告？

  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  □ 是

  □ 否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表決單

- **肆、緩刑宣告**

  （有關❾緩刑宣告的表決結果為「是」時，才進行本項表決）

- **二、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緩刑期間若干？（2年至5年）**

  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  □ _____ 年。

- **三、緩刑宣告，應附何種負擔？**

  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  □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□二、立悔過書。□三、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_____元。□四、向公庫支付公益捐新臺幣_____元。□五、向指定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提供時數_____小時的義務勞務（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）。□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的處遇措施。□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的必要命令。□八、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。

四、宣示判決

無負國民所託，為自己與夥伴們鼓掌

- 謝謝各位的熱情、認真參與，我們已經一起完成全體國民交付的神聖任務。
- **經過2天的審判，我想我們已經向社會各界證明：由一般民眾來擔任國民法官，確實能夠依照榮譽、良知及法律，與職業法官攜手協力，求同存異，做出符合正義的審判。**
- 請各位繼續帶著這種煥發的精神與理性思辯的態度，參與社區、社團或其他生活領域中日常的公共事務。
- 讓我們彼此祝福，互說一聲：珍重再見



